

证券代码：603123
债券代码：136299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4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,687,536.14 元。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
1	疫情期间减免房租补贴	38,108,800.00	海淀区国资委第 24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	与收益相关
2	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	92,593.81	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（京残发【2018】26 号）	与收益相关
3	北京市政府大型商场疫情期间资金补贴	300,000.00	关于给予本市大型商场疫情期间资金补贴的通知	与收益相关
4	统计监测补助	33,665.00	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贸流通业监测统计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	与收益相关
5	稳岗补贴	120,777.33	北京市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（京人社就发【2019】68 号）	与收益相关
6	上岗人员岗位补贴	31,700.00	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2 月份上岗人员岗位补贴资金的函（石商务函【2020】25 号）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38,687,536.14	—	—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，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有助于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积极作用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